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环验监表字[2017]第 041 号

项目名称: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建设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2017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6
1. 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地理位置.....	7
4 项目平面布置.....	9
5 项目主要设备.....	10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1
7 工艺流程简述.....	12
三、验收概况.....	12
1. 验收监测标准.....	13
2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2. 1 噪声.....	14
2. 2 废水.....	14
3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5
3. 1 噪声.....	15
3. 2 废水.....	16
4 验收监测期间质量控制.....	1
4. 1 质量控制依据.....	1
4. 2 质量控制的实施.....	1
5 环境管理检查.....	1
5. 1 环境管理措施.....	1
5.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5. 3 验收监测结论.....	1
5. 4 建议.....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存英	联系人	赵春生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02、202室		
联系电话	13717712627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02、202室		
立项审批部门	大兴区经济与信息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第1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保健食品制造 C1492; 固体饮料制造 C1525;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15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243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环评编制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二、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102、202 室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从事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年产保健食品 20t/a，约合成品 5000 箱；中药足浴包 150t/a，约合成品 10000 箱；固体饮料类 10t/a；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10t/a，约合成品 2500 箱。

项目所租用房屋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物研环境监测中心编制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18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办法》；
- (4)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制，2014 年 5 月)；
- (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43 号，

2014 年 12 月 10 日)；

(6) 其他相关资料；

(7) 委托检测协议书。

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102、202 室。项目经纬度为：北纬 39.679°；东经 116.304°。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院落东至天荣街；西至北京蜜蜂堂集团；南至世纪国铁科贸有限公司，北至永旺路。

项目所在院落周边关系见“图 2 建设项目航拍情况图”。



图 2 建设项目航拍情况图

本项目所用房屋位于天荣街 19 号 5 幢的中部。项目东侧为院内通道及停车场；项目西侧隔院内空地为天荣街 19 号的西侧围墙，围墙西侧为北京蜜蜂堂集团；项目南、北两侧均与待租厂房相邻。

项目所用房屋周边关系见“图 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及“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内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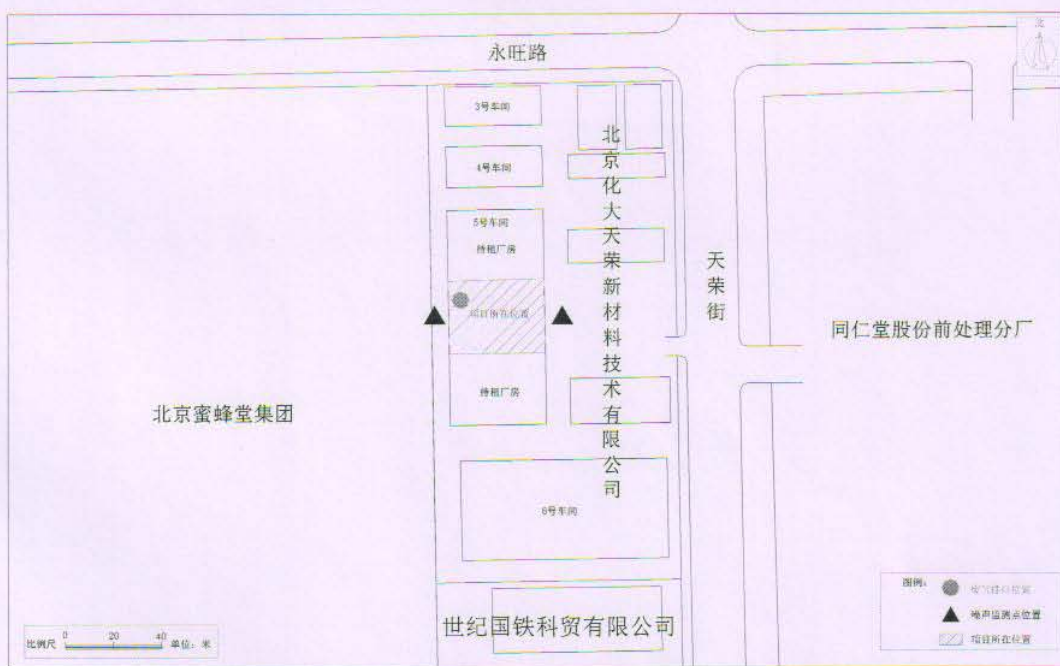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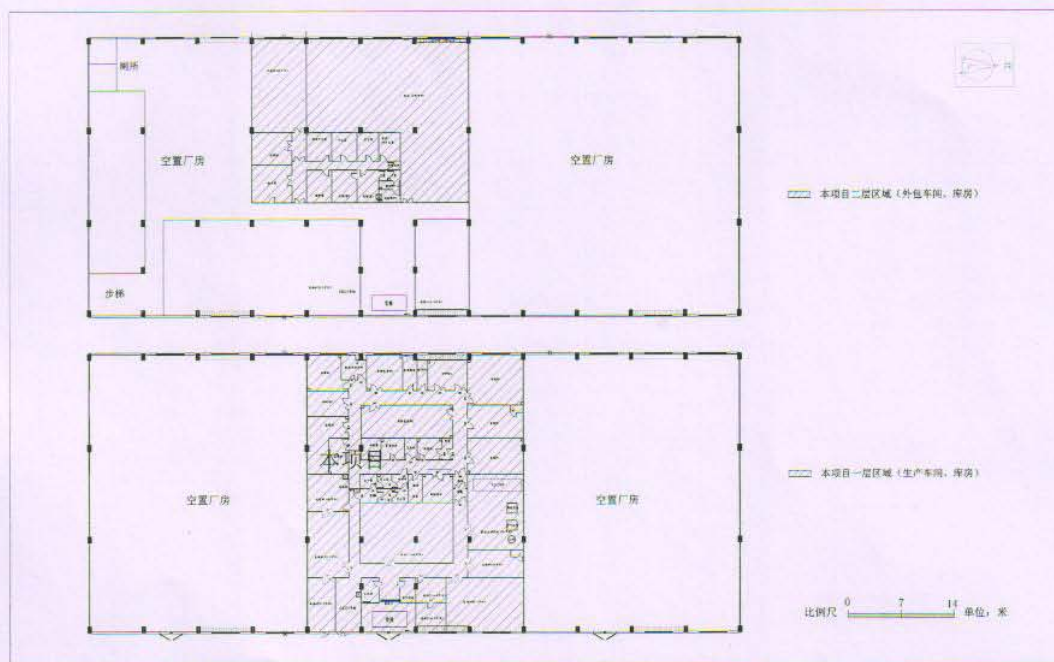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内周边关系示意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所租用房屋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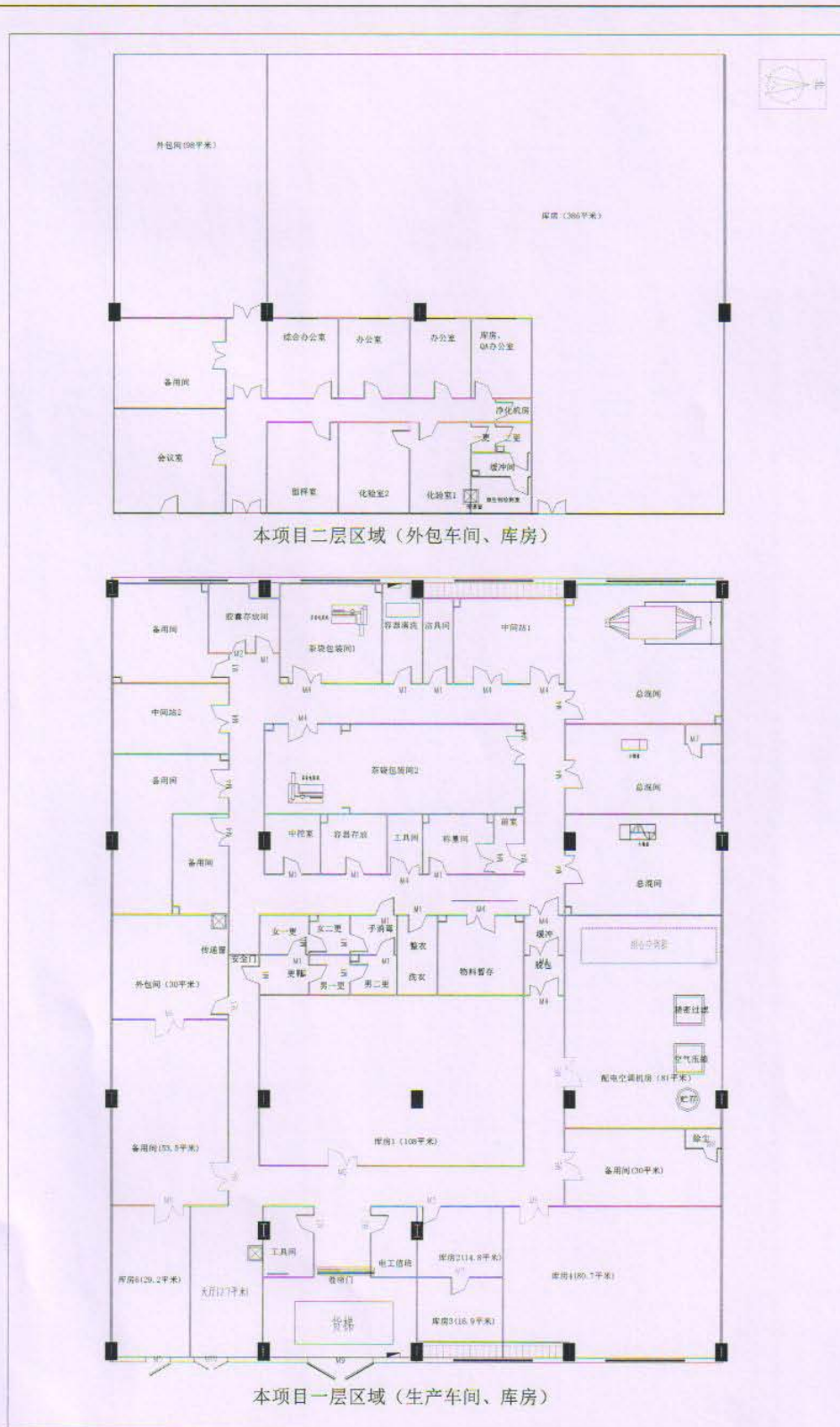


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5.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塑料包装机	1 台
2	封袋机	1 台
3	除湿机	1 台
4	槽型密闭混合机	1 台
5	自动包装机	1 台
6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	1 台
7	自动包装机	1 台
8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	1 台
9	填充机	1 台
10	自动包装机	1 台
11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	1 台
12	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1 套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合计	-	13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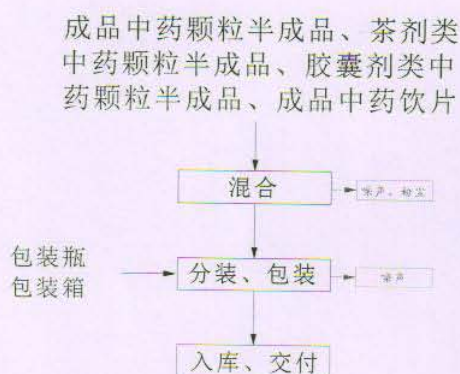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品	用量
1	成品中药颗粒半成品	保健食品 20t/a (约合成品 5000 箱)	2 t/a
2	茶剂类中药颗粒半成品		8t/a
3	胶囊剂类中药颗粒半成品		5t/a
4	成品中药饮片		5t/a
5	包装瓶		8 万个/a
6	中成药	中药足浴包 150t/a (约合成品 10000 箱)	120t/a
7	食盐		30t/a
8	成品纱布包		15 万个/a
9	真空包装袋		15 万个/a
10	茶粉 (柠檬茶、菊花茶粉)	固体饮料类 10t/a	3t/a
11	白砂糖		3t/a
12	麦芽糊精粉		1t/a
13	可可 (粉)		1t/a
14	奶粉		1.5t/a
15	香精粉		0.5t/a
16	真空包装袋		100 万个/a
17	茶粉 (柠檬茶、菊花茶粉)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6t/a

18	香精粉	10t/a (约合成品 2500 箱)	0.2t/a
19	蛋白粉		3t/a
20	维生素		0.8t/a
21	包装箱	外包装	10 万个/a

7.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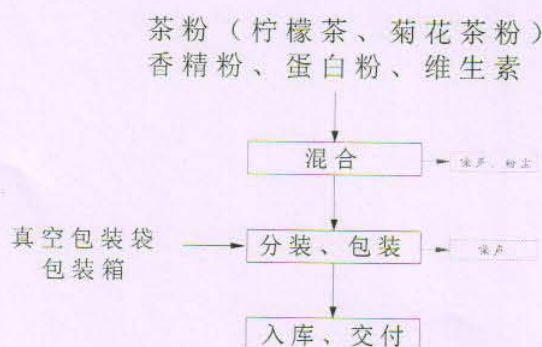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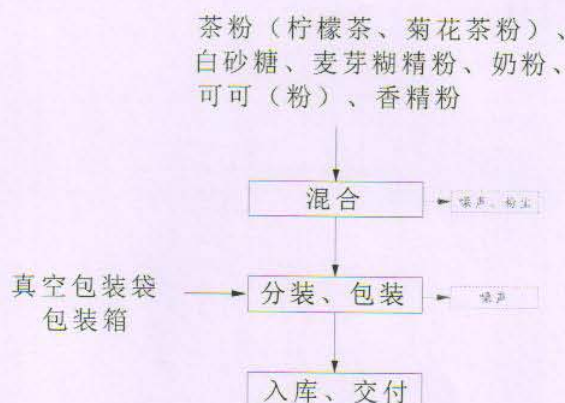
将购买的成品中药颗粒半成品、茶剂类中药颗粒半成品、胶囊剂类中药颗粒半成品、成品中药饮片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量和配比后倒入槽型密闭混合机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转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分装，然后包装后即可入库、交付。

2、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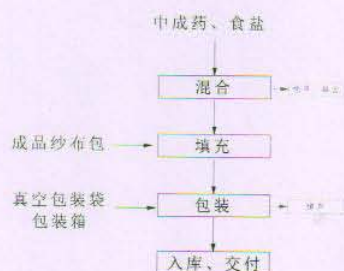
将购买的茶粉（柠檬茶、菊花茶粉）、蛋白粉、维生素、香精粉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量和配比后倒入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转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分装，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将产品真空包装后即可入库、交付。

3、固体饮料



将购买的茶粉（柠檬茶、菊花茶粉）、白砂糖、麦芽糊精粉、可可（粉）、奶粉、香精粉、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量和配比后倒入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转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分装，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将产品真空包装后即可入库、交付。

4、药足浴包



将购买的中成药、食盐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量和配比后倒入 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转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分装，然后使用真空封口机将产品真空包装后即可入库、交付。

三、验收概况

1. 验收监测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

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于2017年8月24~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3.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夜间不营业，故不会对该地区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1、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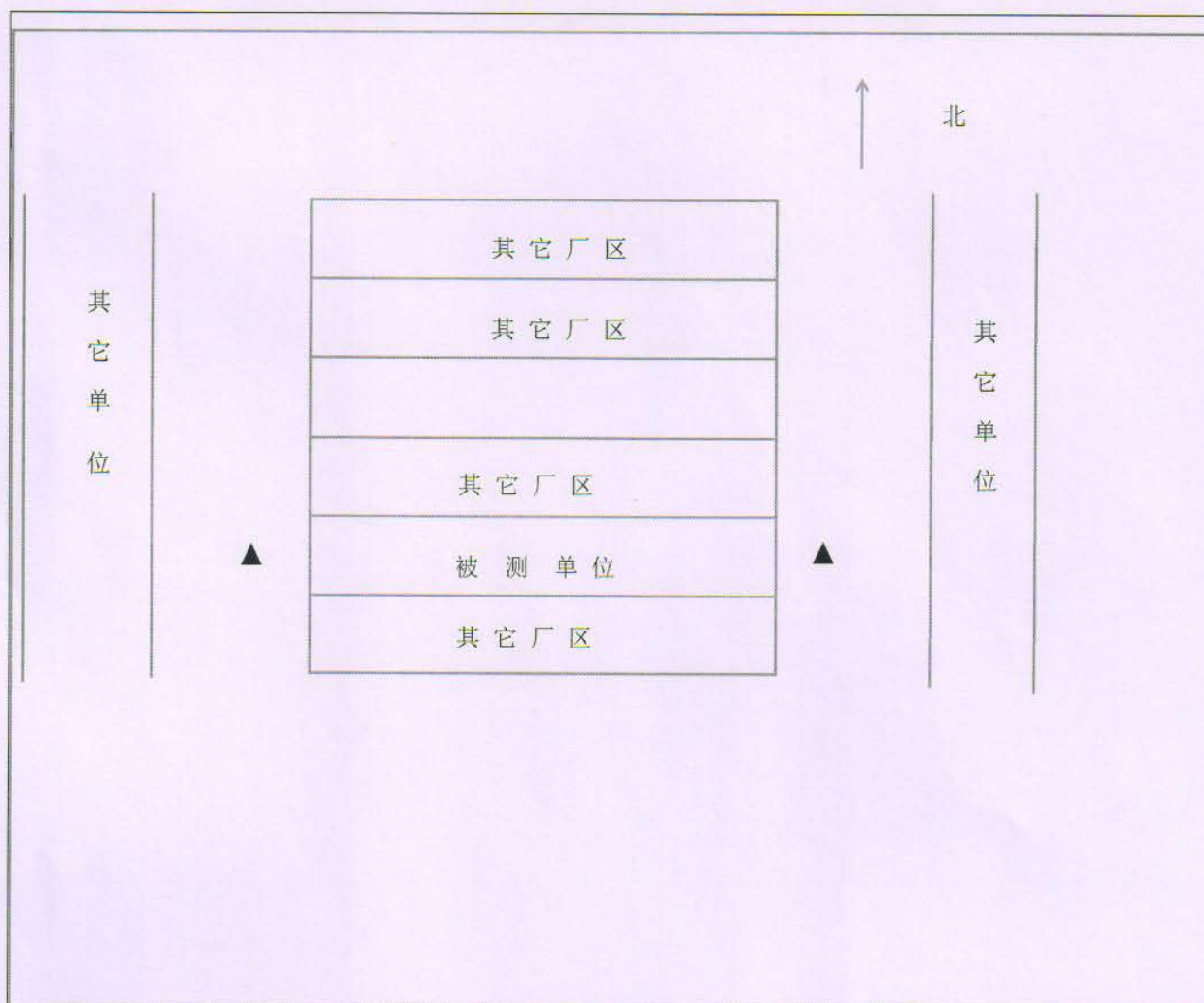
表1 项目噪声监测依据

受检单位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仪器	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 AWA6222A 声校准器	设备编号：ZH-5-10 设备编号：ZH-5-9

表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限值
2017年8月26日 14:30 ~ 15:00	东厂界外一米	60.7	—	60.7	3	65
	西厂界外一米	61.2	—	61.2		
2017年8月27日 13:06 ~ 14:02	东厂界外一米	60.1	—	60.1		
	西厂界外一米	60.8	—	60.8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为测量点位置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所排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经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水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及表4。

表3 项目污水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污 水
受检单位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项目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GB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主要使用仪器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ZH-4-15)、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4-1)、常规玻璃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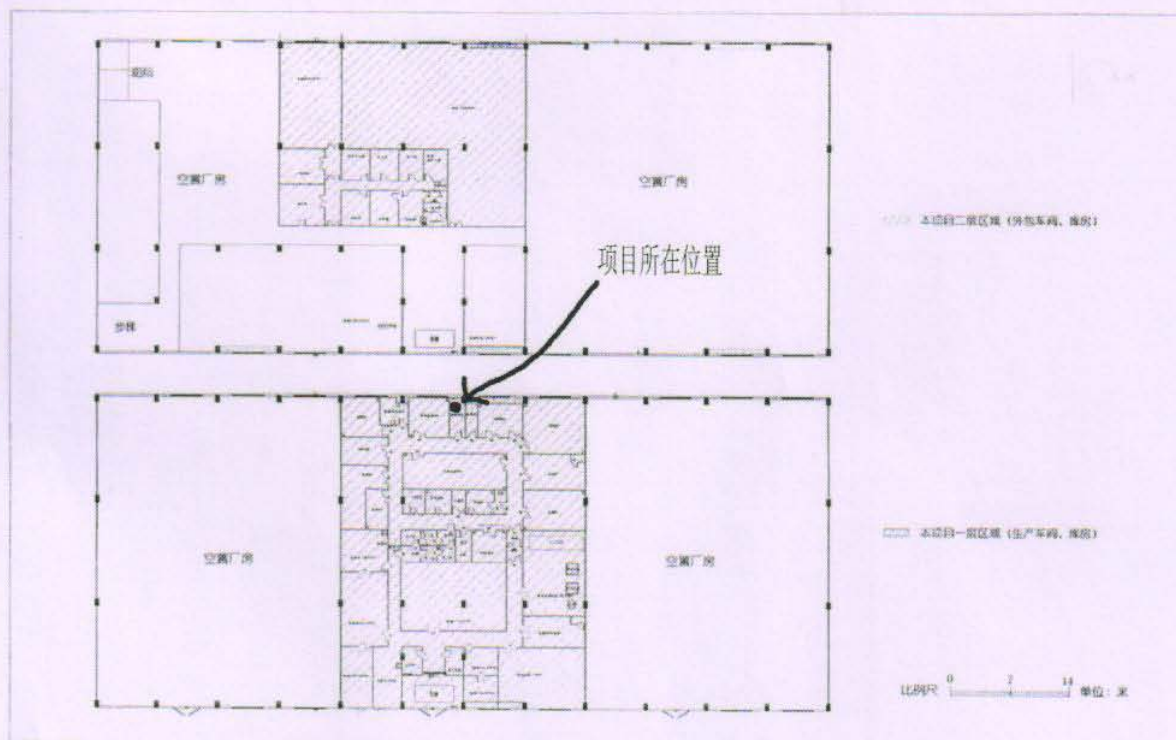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017 年 8 月 25 日 9:20-9: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300
		悬浮物	mg/L	17	400
		氨氮	mg/L	0.490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6	5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12:10-1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300
		悬浮物	mg/L	21	400
		氨氮	mg/L	0.479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6	5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16:40-16: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300
		悬浮物	mg/L	22	400
		氨氮	mg/L	0.470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4	500

表 4-2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2017 年 8 月 26 日 9:30-9: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300
		悬浮物	mg/L	15	400
		氨氮	mg/L	0.46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6	500
	2017 年 8 月 26 日 13:30-13: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7	300
		悬浮物	mg/L	22	400
		氨氮	mg/L	0.471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00
	2017 年 8 月 26 日 16:30-16: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300
		悬浮物	mg/L	22	400
		氨氮	mg/L	0.482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1	500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采样位置图如下：



3.3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医药尘。具体结果见表 5、表 6。

表 5 废气监测依据

受检单位	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		
监测项目	医药尘	采样日期	2017 年 8 月 25-26 日
监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污染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主要使用仪器	1. 崂应 3012H 型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设备编号：ZH-2-24 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设备编号：ZH-4-15		

表 6-1 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采样位置	二层监测孔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压		kPa	10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断面面积		m ²	0.100	
排气温度		℃	25	
排气流速		m/s	4.23	
标干气流量		m ³ /h	1350	
烟气含湿量		%	2.8	
烟气含氧量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二层监测孔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压		kPa	10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断面面积		m ²	0.100	
排气温度		℃	25	
排气流速		m/s	4.23	
标干气流量		m ³ /h	1352	
烟气含湿量		%	2.8	
烟气含氧量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医药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采样位置图如下：

4 验收监测期间质量控制：

4.1 质量控制依据：

- A.《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B.《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C.《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D.《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4.2 质量控制的实施：

- A.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B.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C.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D.所用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自校准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E.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5 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生产分装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102、202 室。主要设备：塑料包装机、封袋机、除湿机、槽型密闭混合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填充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各 1 台，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主要污染物：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102、202 室。主要设备：塑料包装机、封袋机、除湿机、槽型密闭混合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填充机、自动包装机、VH 系列密闭混合机各 1 台，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2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过 2 天 6 次测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过2天2次测定,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北京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	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环境(密闭的生产设备及密闭的净化车间)内进行生产,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环境(密闭的生产设备及密闭的净化车间)内进行生产,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6	本项目的总量要求:COD: 0.036t/a; 氨氮: 0.0048t/a; 医药尘: 0.027t/a。	已落实。由企业用水表可知每年用水590吨。COD: $31.3 \times 590/10^6 \times 80\% = 0.015\text{t/a}$; 氨氮: $0.476 \times 590/10^6 \times 80\% = 0.0002\text{t/a}$;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个工作日; 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医药尘: $0.001445 \times 300 \times 8/1000 = 0.00347\text{t/a}$ 。

5.3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02、202室。主要从事保健食品、中药足浴包、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的生产分装。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排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防渗化粪池,经防渗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汇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检测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已与北京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医药尘。经检测本项目所排放医药尘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主要为 COD: 0.036t/a; 氨氮: 0.0048t/a; 医药尘: 0.027t/a。经检测实际年用水量为 590 吨，总量为 COD: $31.3 \times 590 / 10^6 \times 80\% = 0.015\text{t/a}$; 氨氮: $0.476 \times 590 / 10^6 \times 80\% = 0.0002\text{t/a}$; 医药尘: $0.001445 \times 300 \times 8 / 1000 = 0.00347\text{t/a}$ 。实际检测结果在控制范围内。由于 9 月份验收检查，该公司 8 月份停产，实际用水量比正常生产用水量要小。

5.4 建议:

- (1)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 (2) 对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 制定应急预案。

A-01/0-2017-2
ZHWY-04-0046

北京中环境研环境资源监测中心
环保验收现场调查记录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受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坛南街10号5幢102、202室																		
联系人	赵春生	电话	13717712627																
项目概况	<table border="1"> <tr> <td>东面</td> <td>25.5米</td> <td>距离(m)</td> <td>1.5</td> </tr> <tr> <td>西面</td> <td>25.5米</td> <td>距离(m)</td> <td>1.5</td> </tr> <tr> <td>南面</td> <td>25.5米</td> <td>距离(m)</td> <td>1.5</td> </tr> <tr> <td>北面</td> <td>25.5米</td> <td>距离(m)</td> <td>1.5</td> </tr> </table>			东面	25.5米	距离(m)	1.5	西面	25.5米	距离(m)	1.5	南面	25.5米	距离(m)	1.5	北面	25.5米	距离(m)	1.5
东面	25.5米	距离(m)	1.5																
西面	25.5米	距离(m)	1.5																
南面	25.5米	距离(m)	1.5																
北面	25.5米	距离(m)	1.5																
四至情况	与环评报告不一致的内容																		
营业时间	全天运行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验收时状况																	
塑料包装机	3	运行中																	
封袋机	3	运行中																	
除湿机	1	运行中																	
槽型密封包装机	1	运行中																	
自动包装机	1	运行中																	
VH系列密封包装机	1	运行中																	
自动包装机	1	运行中																	
VH系列密封包装机	1	运行中																	
填充机	1	运行中																	
自动包装机	1	运行中																	
VH系列密封包装机	1	运行中																	
多剂量灌装设备	3	运行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运行中																	
说明	在空白表中列明新增的设备名称及数量,现有设备与环评报告不一致时在验收时状况栏中注明现有设备数量,同时应注明验收时正在工作的设备数量及工作状态。																		

A-01/0-2017-2
ZHWY-04-0046

北京中环境研环境资源监测中心
环保验收现场调查记录

第 2 页 共 3 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需提供文件及信息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建设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2	试生产日期	2015年5月10日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5	验收时开工率	80%
6	危险(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无
7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平面图	见附件

A-01/0-2017-2
ZHWY-04-0046

北京中环境研环境资源监测中心
环保验收现场调查记录

第 3 页 共 3 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写说明	1.检测人员应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对,与上述信息不符的,应在相应位置或空白处按现状进行记录。 2.受测单位陪同人员应对检测人员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填写有误及时指出,核对信息无误后签字,并于第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检测人	委托单位陪同人	赵春生
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单位	北京同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位置	抄表日期	合计用水量(吨)	单价(元/吨)	总计金额(元)
东便门东	2016.9.17	41	9	369
	2016.10.17	40	9	360
	2016.11.17	42	9	378
	2016.12.17	85	9	765
	2017.1.17	83	9	747
	2017.2.17	58	9	522
	2017.3.17	44	9	396
	2017.4.17	48	9	432
	2017.5.17	42	9	378
	2017.6.17	37	9	333
	2017.7.17	30	9	270
	2017.8.17	9	9	8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同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按照有关收费文件京发改(2013)2662号规定收取费用,按甲方实际垃圾存放数量及实际产生垃圾数量的情况,垃圾费用为300元/车,并具相应的增值税票。如甲方未及时处理垃圾,乙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服务。

二、本协议期间,乙方只负责清运甲方单位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绿化、花卉等垃圾),及统一清运垃圾。甲方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设施,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的必要工作条件,甲方自行处理生活垃圾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上述情况不能正常清运垃圾的,后果全有甲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标准服务。

四、本协议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24日止。协议到期如需续签,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期间,如有北京市相关调价文件,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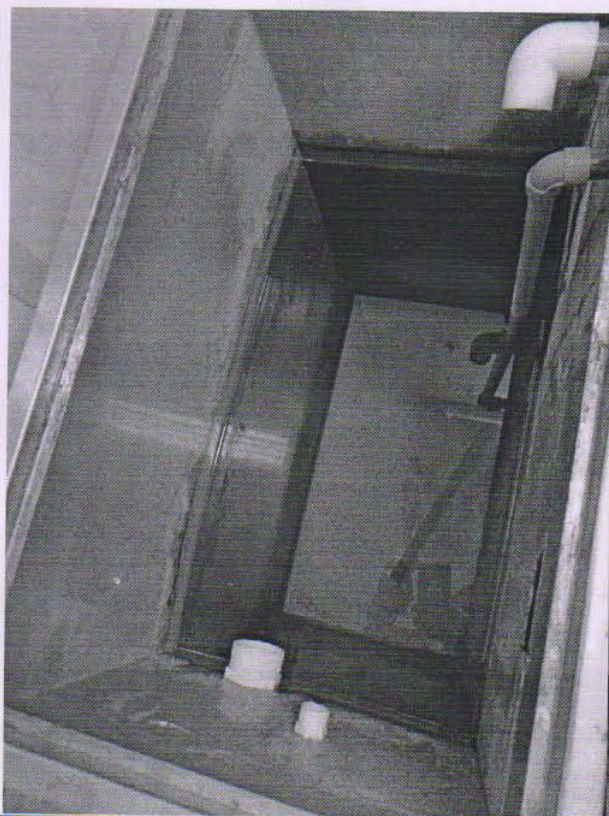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69295834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电话: 6929583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FQ) 检 201708250968

样 品 名 称 : 废 气 样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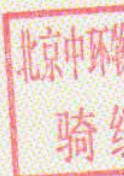
委 托 单 位 :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 测 单 位 :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地 址 :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检 测 类 别 : 验 收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FQ) 检 201708250968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7 年 8 月 25-26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8 月 25-26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污染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验收依据	医药尘执行 DB11/501-2007 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仪器设备	1. 崂应 3012H 型烟尘 (气) 自动分析仪 设备编号: ZH-2-24 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设备编号: ZH-4-15		
报告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批准:

陈永南

审核:

周10

编制:

张永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FQ) 检 201708250968

第 2 页 共 3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采样位置: 二层监测孔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压		kPa	10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断面面积		m ²	0.100
排气温度		℃	25
排气流速		m/s	4.23
标干气流量		m ³ /h	1350
烟气含湿量		%	2.8
烟气含氧量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DB11/501-2007 中表 1 中“医药尘”II 时段 排放限值: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FQ) 检 201708250968

第 3 页 共 3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多层高效除尘装置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二层监测孔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大气压		kPa	10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断面面积		m ²	0.100
排气温度		℃	25
排气流速		m/s	4.23
标干气流量		m ³ /h	1352
烟气含湿量		%	2.8
烟气含氧量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备注	检测结果符合 DB11/501-2007 中表 1 中“医药尘”Ⅱ时段 排放限值: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SH) 检 201708250968

样品类别: 废 水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
检测类别: 验 收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
骑缝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1708250968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7年8月25-26日	分析日期	2017年8月26日--9月1日
报告签发日期	2017年 8 月 2 日		
验收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仪器设备	1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ZH-4-1 2 AUW120D岛津电子天平 设备编号: ZH-4-15 3 常规玻璃仪器		

批准:

陈宏南

审核:

田龙

编制:

张妮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2号楼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H) 检 201708250968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2017年8月25日 9:20-9: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7.1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17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90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16	500	mg/L	合格
2017年8月25日 12:10-1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16.6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1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79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36	500	mg/L	合格
2017年8月25日 16:40-16: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12.9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2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70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24	500	mg/L	合格
2017年8月26日 9:30-9: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12.9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15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66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26	500	mg/L	合格
2017年8月26日 13:30-13: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7.7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2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71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5	500	mg/L	合格
2017年8月26日 16:30-16: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14.8	300	mg/L	合格
	悬浮物	GB 11901-1989	22	400	mg/L	合格
	氨氮	HJ 535-2009	0.482	4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31	500	mg/L	合格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Z) 检 201708250968

检测项目: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检测类别: 验 收 检 测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150112050078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112050078

编号: (Z) 检 201708250968

检测项目: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 检 201708250968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被测单位	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 5 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26-27 日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验收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限值		
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检测仪器	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设备编号: ZH-5-10 2. AWA6222A 声校准器 设备编号: ZH-5-9		

批准:

陈立南

审核:

周

编制:

张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 检 201708250968

第 2 页 共 3 页

噪声来源: 排风机

测量工况: 声源工作正常

检 测 结 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天气条件	检测位置	测量值	报出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7 年 8 月 26 日 14:30 ~ 15:00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0.8m/s	东厂界外一米	60.7	60.7	65	合格
		西厂界外一米	61.2	61.2		合格
2017 年 8 月 27 日 13:06 ~ 14:02	天气状况: 晴 室外风速: 1.0m/s	东厂界外一米	60.1	60.1		合格
		西厂界外一米	60.8	60.8		合格
备注	因南、北厂界是其他单位不能设置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中
章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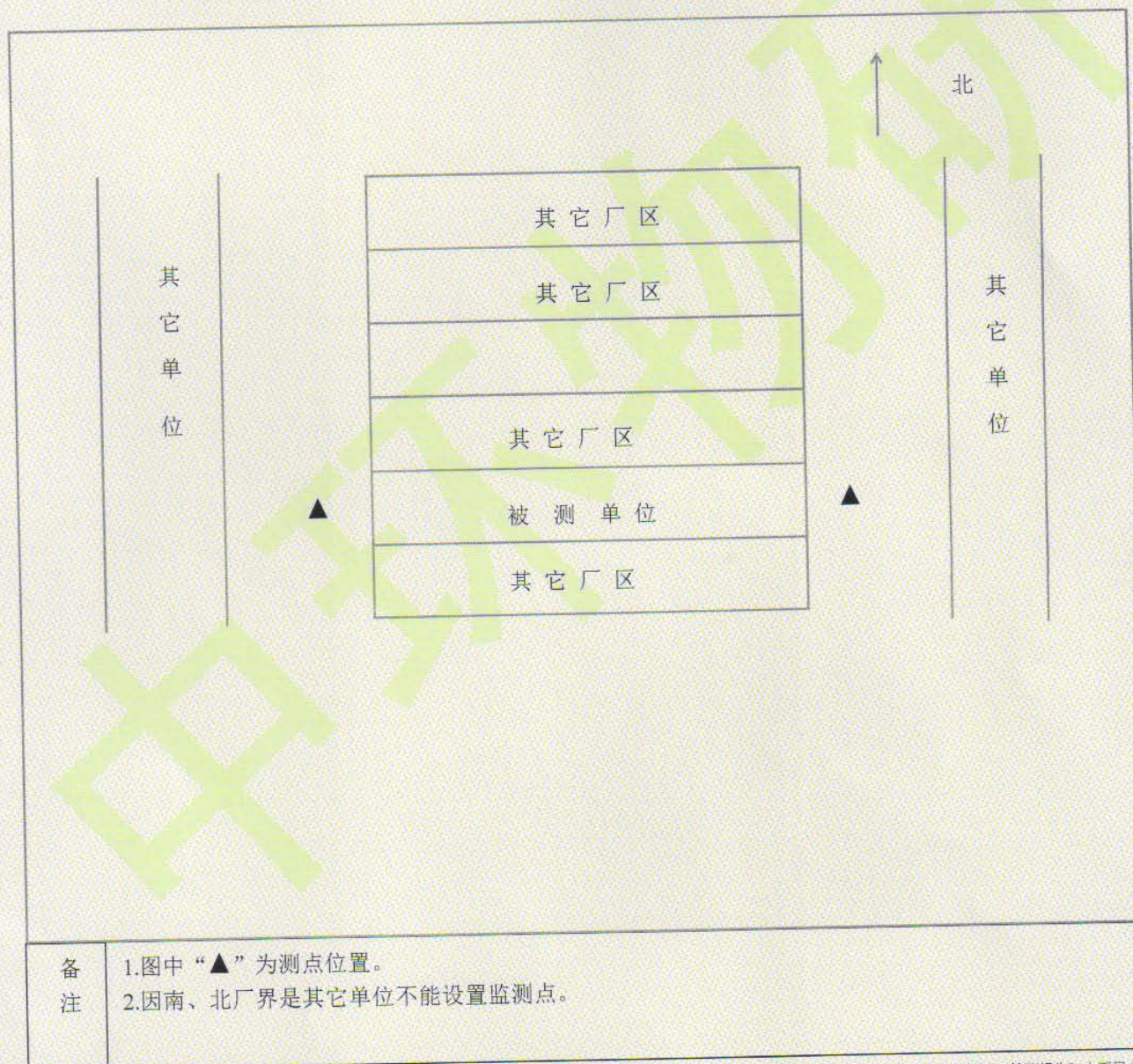
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 检 201708250968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设置示意图



备注
1.图中“▲”为测点位置。
2.因南、北厂界是其它单位不能设置监测点。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委托人本《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检测中心地址: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

电话: 56546165 56546168